

《毕业设计（论文）（法学）》

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247011	总学时	16	学分	12
课程名称	毕业设计（论文）（法学）				
课程英文名称	Graduation Project (Thesis)(Law)				
适用专业	法学				
先修课程	无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毕业论文是专业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属于专业教育实践课（必修）。目的是通过撰写毕业论文，使学生受到科研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综合训练，如：调查研究、查阅文献、收集资料以及融会参考书籍内容的能力。也使学生的综合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得到一次大的检验，并能切实培养学生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良好学风。

课程目标 1：学生应掌握科研工作所必须的基本方法。

课程目标 2：学生应能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课程思政目标：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激发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并切实培养学生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良好学风。

三、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1. 基本内容：

对法律、法学相关问题的探讨、论证。

2. 基本要求：

- (1) 所有同学都要在书写论文前认真阅读《毕业论文写作进程说明书》。
- (2) 学生和指导教师都应严格按照北方工业大学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3) 严格按照法律系拟定的计划、日程安排进行，学生和老师应密切配合，保

证质量并按期完成。

(4) 论文不得涉及国家机密，不得有政治观点的错误；选题符合教学基本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弥补教学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选题尽可能结合学科以及教师科研的实际任务，课题的类型、份量和难度基本符合学生的实际，使每个学生经过努力都能在规定期限内独立完成。

(5) 题目可以由学生在调查研究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在教师的指导下自行提出（要进行必要的说明）；题目也可以由指导教师提出，并说明选题的理由和具备的条件以及应达到的要求，由学生选择。

(6) 学生应主动并虚心接受教师指导，及时和指导教师交换意见。每位学生每周与指导老师面谈辅导不少于一次，并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周记。

(7) 主题突出、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引文标明出处，文后列参考文献。如发现论文有严重抄袭现象，经学院答辩委员会认定后，该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8) 行文规范，字数、引文、参考文献等符合学校要求。

3. 思政元素：

引导学生深入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与进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推进。提高运用法律知识维护个人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进步的能力和意识。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价值取向，增强服务社会的意识以及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识到自身肩上承担的重任。毕业论文工作环节中，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严格把控论文质量，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四、 课程学时分配

参照北方工业大学有关毕业论文的规定执行。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主要采用教师指导和学生自主进行毕业论文相关环节相结合的方法和手段。加强对于学生的目标和过程管理。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由各位指导教师指定。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参照北方工业大学有关毕业论文的规定执行。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未尽事宜参照北方工业大学有关毕业论文的规定执行。

大纲执笔人：李丹宁

大纲审核人：王海桥

开课系主任：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1年11月